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应用 面临制度伦理挑战

□王福华

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普及，人工智能已突进司法领域，具备了进行司法判断的能力。“算法+数据”的决策支持功能，开始在诉讼结果预测、法律文书生成、裁判尺度统一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已呈现一幅全球图景：在国外，Premonition 算法模型可以在分析法庭判决先例文档的基础上预测判决结果；TAX-I 算法模型可根据过往案例的最终裁决结果预测案件结果；DoNotPay 则具备了起草法律和其他商业信函的功能。在我国，DeepSeek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和深度学习技术，支持案件要素抽取、矛盾检测、证据导图生成及文书生成等功能，已能辅助法官裁判决策，提升办案效率。

迄今为止，人工智能在国内外司法场域中的运用可被分为三种演进类型：

第一种是“协作型”司法人工智能。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制定的《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了这一类司法人工智能。“意见”规划，今年将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的事务性工作负担，保障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管理水平，创新服务社会治理。“协作型”人工智能参与司法实践的路径，是将人工智能技术作为辅助工具嵌入办案系统，进行案件分析、证据评估、自动分析、数据筛查、自动推送，甚至可用于争点归纳整理、类案偏离提示、再审案件裁判偏离度预警、终本案件核查、不规范司法行为自动巡查、廉洁司法风险防控等方面，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在司法领域中的互动与合作，共同完成任务或解决问题。

第二种是“取代型”司法人工智能，其特点是替代性和自动化，在简易程序或简单司法判断中减少甚至取代人类法官的参与，节约司法资源。“取代

型”人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已有若干成功实践，特别是在简易程序或小额程序、督促程序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启了“自动化裁判”时代。例如，爱沙尼亚开发“机器人法官”，用于处理诉讼标的金额低于 7000 欧元的小额索赔案件，巴西已使用算法识别重复诉讼及消费者群体诉讼中的原告资格，这些实例都展示出人工智能在简化司法程序方面的潜力，也显露出一些辅助性司法职业将被取代的趋势。

第三种是“颠覆型”司法人工智能。这类人工智能的特点是能够在常规司法案件中发挥司法判断的作用，借助于自然语言程序、深度学习、知识推理、区块链技术、图神经网络（GNN）等人工智能的应用，使人工智能成为双方当事人及法官之外的虚拟“第四方诉讼主体”，与人类法官一样甚至比人类法官更好地完成司法决策工作。与上述两种类型不同，“颠覆型”人工智能会在根本上改变法官工作方式，重塑司法角色。目前，这类司法人工智能在域外已被独立应用于医学图像鉴定、刑事被告再次犯罪风险评估等司法事项的判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应用，甚至可以展望借助脑机接口（BMI）实现人类法官与人工智能的信息双向交互，提高人类法官的智力、记忆力以及管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减少人类法官的疲劳感，提升司法质效。

然而，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司法应用带来的制度伦理问题亦不可回避。应否将其布置于司法场景，尚需接受进一步的伦理性考量。

首先必须审视的，是人工智能裁判的程序公正问题。人工智能司法是基于历史案例数据的算法模型，这就需要对输入的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选择最类似案例，保证案件信息的准确性。信息输入至裁判输出的司法过程也应透明、公开，以适应封闭及程序垂直化的裁判结构。同时，对人工智能裁判系统可能出现的法律解释及事实认定错误，人类法官应进行干预，允许当事人提出异议，修改人工智能错误，消除人类法官与人工智能的决策差异。再者，为保持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当事人的上诉救济或再审救济请求不能利用人工智能判断，防止上诉制度和再审制度被人工智能技术僭越。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司法的责任归属问题亦不容忽视。人工智能虽可复制人类法官司法的“外观”，但无法复刻人类智慧与人类的共情能力，因此人工智能的司法正义本质上仍是人类司法的正义。人工智能本身并不能对其判断结果和过程负责，必须受人类法官规制，保证算法裁判的准确、透明和公平。有鉴于此，有必要保留甚至强化人类法官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保持法官的自主性，并承担多元的司法责任，诸如法律解释、案件管理、纠纷解决、法制教育等等，厘清人工智能裁判与人类法官责任的界限。

人工智能与司法的深度融合或许已势不可挡，但仍须确保人类法官的有效控制与司法自动化的平衡，调和技术与伦理之间的矛盾。如此，公平正义与司法效率的两全其美，才有可能实现。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

为相对人增设义务 数字政务服务不可随意

□宋华琳

近日，蚌埠市司法局发布一份通知，要求律师事务所必须通过省司法行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出具律师事务所函（会见介绍信），代理律师向公检法相关办案部门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函，必须载有与案件信息相匹配的二维码。此事引发舆论关注和业界讨论，在数字化浪潮下，如何把握数字政务服务的边界和限度？当上位法没有设定强制性要求时，可否只凭一纸规范性文件，强行推广数字政务服务？

众所周知，辩护权是律师一项最基本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和《律师法》第 33 条的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需持有“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函”。实践中，如何出具证明、介绍信等公函，属于律师事务所自主决定的事项。无论是在法律中，还是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章中，都未要求律师事务所出具公函需以行政机关知悉为前提，或以在特定数字政务系统中出具并生成二维码为前提。《立法法》第 91、93 条的规定，当没有上位法依据时，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举重以明轻，蚌埠市司法局在没有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更不得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擅自为律师事务所增设程序义务，这不仅增加了律所的合规成本，也抬高了代理律师会见当事人的门槛，不利于律师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规定显然不具有合法性。

理想的数字政务服务以良好的用户体验为中心，设计简化、协同、便捷且合乎行政目的的政务服务集成程序，以此提升行政效能，为行政相对人办理事务提供便利，而不是在行政

事务流程中增加不必要的繁文缛节。国务院 2019 年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 条规定，“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第 35 条则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指导，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意新增许可或备案，或介入律所开具公函等微观自治事务。

推广数字政务服务，应平衡好数字政务服务的引入与依法行政原理的关系，尤其要警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防止数字政务反而成为阻碍市场、社会和个人活力的累赘。只要上位法未曾为相对人设定开展申请许可或进行登记备案等义务，政府部门就不得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要求相对人接入特定的相应数字政务服务。

即使在确需引入数字政务服务的情况下，仍应赋予行政相对人自主、平等选择线下线上政务服务方式的权利，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事渠道。数字社会中亦有数字鸿沟，对于欠缺数字能力的“数字弱势群体”而言，数字政务服务可能会让他们落入线上的“数字丛林”，遭遇“数字不平等”的困境。因此，对于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保留线下办事服务渠道，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关乎着社会公平的维护。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行政机关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线上预约或提交申请材料。行政机关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同标准办理。

需要警醒的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是推广数字政务服务中不可逾越的红线。以律师事务所函为例，其中往往记载着委托人与办案律师姓名、案件内容、案件事由、犯罪嫌疑人等诸多信息，假设相关规定生效，司法行政综合信息平台的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将汇集关于当事人、律师、案情方面的海量信息，使律师和当事人在平台面前成为无处遁形的“透明人”，人格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受到侵蚀，甚至可能导致技术与权力融合而形成的数字压迫。因此，有必要理性看待数字政务服务带来的数据安全风险，在数字政务服务平台运行过程中，对数据汇集可能产生的滥用风险、安全风险、隐私风险等，应结合数据汇集的行为目的、数据范围、应用场景等，开展动态的风险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从而纾缓公众对数字政务服务的信任危机。

当下，数字政务服务的引入，正在重塑公共行政与国家组织的组织形式与行为模式。蚌埠案例昭示我们，数字政务服务不是“韩信点兵，多多益善”，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不得以数字化的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新增义务。坚持以相对人基本权利为依归，以提升行政效能关切，并逐步建构更具适应性、创新性的数字治理体系，才是真正符合社会公众需求的数字政务服务之道。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